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向任何州的任何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代表國際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於原本應有的水平之上。如決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准許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作出，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無論如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結束，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其自身及國際包銷商)。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其自身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86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借入證券的責任。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72,4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24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55,16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2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美元
- 股份代號：2459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eipo.com.hk 經白表 e IPO 服務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 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 (如適用) 注意，招股章程可在上述網址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必須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數目認購。申請人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4,444.38	40,000	88,887.48	350,000	777,765.46	2,500,000	5,555,467.50
4,000	8,888.75	50,000	111,109.36	400,000	888,874.80	3,000,000	6,666,561.00
6,000	13,333.13	60,000	133,331.22	450,000	999,984.16	3,500,000	7,777,654.50
8,000	17,777.50	70,000	155,553.09	500,000	1,111,093.50	4,000,000	8,888,748.00
10,000	22,221.86	80,000	177,774.95	600,000	1,333,312.20	4,500,000	9,999,841.50
12,000	26,666.24	90,000	199,996.84	700,000	1,555,530.90	5,000,000	11,110,935.00
14,000	31,110.62	100,000	222,218.70	800,000	1,777,749.60	6,000,000	13,333,122.00
16,000	35,554.99	150,000	333,328.06	900,000	1,999,968.30	7,000,000	15,555,309.00
18,000	39,999.37	200,000	444,437.40	1,000,000	2,222,187.00	8,620,000 ⁽¹⁾	19,155,251.95
20,000	44,443.75	250,000	555,546.76	1,500,000	3,333,280.50		
30,000	66,665.61	300,000	666,656.10	2,000,000	4,444,374.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7,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55,1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倘(i)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先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此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出17,2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4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其自身及國際包銷商)。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香港發售股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止30日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86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 刊登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

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於 (i) 本公司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及

(i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

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3) 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送／
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
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價)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送／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附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電子申請途徑

白表eIPO服務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止。符合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而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將相隔10日。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我們的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註冊證書號碼(如獲提供)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按其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於申請時所繳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比例的款項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擁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459。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Wei-Ming Shen 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閻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孫慶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